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 109,6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32,880,000 元(含税)。

从方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 (二)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